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i）與宇石國際就本集團向宇石國際採購物流服務訂立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ii）與上海天石就本集團向上海天石採購出口代理服務訂立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上述兩項框架協議的期限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張毓強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振石註冊資本 70.28%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振石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振石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振石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宇石國際註冊資本 92.859%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宇石國際是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宇石國際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健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天石註冊資本 70%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海天石是張健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上海天石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需遵守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i）與宇石國際就宇石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訂立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ii）與上海天石就上海天石向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從宇石國際採購物流服務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宇石國際（作為賣方）

協議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

根據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宇石國際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並同意：

- (a) 除非其首先滿足本集團對物流服務之需求，否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 (b) 倘其無法滿足本集團對物流服務之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物流服務；
- (c) 其有權在不影響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前提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
- (d)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或其他服務；及
- (e)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之權利。

定價

本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本集團至少向三家物流代理尋求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物流代理可能包括曾向或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物流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本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備選物流代理。以此方式獲甄選的一名物流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的預先厘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物流服務。如獲甄選的物流代理在特殊情況下欲偏離預先厘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將至少向兩家其他物流代理尋求報價，並可行使其權利自另一家物流代理（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條款）購買物流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本集團自物流代理所獲的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流服務應付宇石國際的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2,585,000 元、人民幣 54,050,000 元及人民幣 29,368,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61,393,000 元。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而釐定：(i) 過往交易價值；(ii) 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iii) 對國際及中國運費的預估；(iv) 本集團訂單的預期組合；及(v) 預計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

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口代理服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惟此並不會影響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 (d)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或其他服務；及
- (e)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之權利。

定價

本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本集團至少向三家出口代理尋求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出口代理可能包括已向或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本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備選出口代理。以此方式獲甄選的一名出口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的預先厘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出口代理服務。如獲甄選的物流代理在特殊情況下欲偏離預先厘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本集團將至少向兩家其他出口代理尋求報價，並可行使其權利自另一家出口代理（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條款）購買出口代理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本集團自出口代理所獲的出口代理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上海天石的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53,000 元、人民幣 14,957,000 元及人民幣 14,038,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

易之建议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40,928,000 元。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而釐定：(i) 過往交易價值；(ii) 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iii) 對國際運費的預估；(iv) 本集團訂單的預期組合；及 (v) 預計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委聘出口代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以向海外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上海天石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透過競價投標程序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出口代理，以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上海天石（基地位於上海）從上海和埃及向本集團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張健侃先生為本公司及上海天石的董事，被視為於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董事會就有關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張毓強先生作為張健侃先生的父親，亦在董事會就有關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從事各種技術規格的玻璃纖維織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宇石國際之資料

宇石國際為一間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國際貨運代理、代理進出口報關報檢以及貨物進出口等業務。

上海天石之資料

上海天石為一間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代理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毓強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振石註冊資本 70.28%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振石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振石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振石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宇石國際註冊資本 92.859%的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宇石國際是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宇石國際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健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天石註冊資本 7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海天石是張健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上海天石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及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需遵守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 上海天石框架協議」	由本公司與上海天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上海天石向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框架協議
「2018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	由本公司與宇石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宇石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7）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口代理服務」	上海天石為本公司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包括就本集團為其海外客戶生產的玻璃纖維織物產品而言，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攬貨訂艙及報關等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為準）
「物流服務」	宇石國際為本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i）將本集團自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玻璃纖維運輸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ii）就本集團為其海外客戶生產的玻璃纖維織物產品向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及（iii）就進口原材料向本集團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及國內運輸）
「張健侃先生」	張健侃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

「張毓強先生」	張毓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之一及其中一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天石」	上海天石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張健侃先生持有其註冊資本 70%的權益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宇石國際」	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振石持有其註冊資本 92.859%的股權
「振石」	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 70.28%的權益和 25.23%的權益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張毓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潘飛先生、陳志傑先生